我的卡上凭空多出96万……

一张地下交易的银行卡 牵出电信诈骗“案中案”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应梦轩

一张廉价收购而来的银行卡，被犯罪分子当成电信诈骗的收益“桥梁”；一次偶然的机会，曾经的卖主意外发现卡上凭空多出 96 万元……对于这飞来的“财运”，贪心的魏某遂伙同两个朋友，通过个人银行卡挂失补办，轻而易举将这笔巨款占为己有。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判决，魏某、屈某、高某三人因犯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至 5 年不等。

“老板”授意转走巨款

郑女士是一家公司的财务。去年 7 月 11 日，郑女士正在办公，突然有一个 QQ 对话窗口弹了出来。对方自称是公司老板赵明（化名），在询问了公司账户资金后，赵明说要支付合同保证金 96 万元，遂给了郑女士一个账户让其汇款。与出纳等人说过此事后，郑女士便将钱转到了对方指定的一个叫做“魏某”的账户内。

然而事隔仅两天，在公司的例行晨会上，当郑女士汇报近期公司的财务往来时，这笔 96 万元的转账却被老板提出质疑。恐慌之余，郑女士转念想到，老板此前从来没有在 QQ 上布置过工作任务，只是同事之间平时用 QQ 联系而已。意识到可能遭遇诈骗的郑女士立马前往派出所报案。

根据郑女士提供的银行账号及姓名，公安机关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魏某。那么魏某就是假扮老板，实施电信诈骗的幕后黑手吗？其实，事情远没有那么简单。

卖银行卡撞“大运”

去年 7 月。一次偶然的机会，魏某在街边的电线杆上看到一个收购银行卡的小广告。彼时囊中羞涩的他联系了对方，并于次日前往银行开办了一张借记卡，并以 150 元的价格成功交易。

几天后，魏某无意间和朋友高某及屈某说起这“赚钱之道”。由于开办银行卡时魏某顺带开通了手机银行，屈某当时便提议，让魏某通过手机银行查看那张卖出的银行卡里有没有钱。

这一登录，可把魏某高兴坏了！交易记录有一笔 5000 元的转出，卡里还有 95.5 万元！看到这么多钱，三人的贪念渐起，立即开始合计如何将这些钱占为己有。

据魏某交代，当时屈某提议，让她将卡片挂失，再将钱转出来，拿到的钱三个人平分。

于是，魏某当即打电话到银行将该卡挂失，又于第二天到柜台办理补卡，因身份证丢失无法补办，三人还一起回了魏某老家，陪魏某办好临时身份证后，马上去银行办了新的银行卡，并将卡内账面上的 95.5 万元转入新卡。

合谋将巨款占为己有

飞来的“财运”总让人有些不安，三人都担心一张卡上进账太多钱会被银行盯上，于是便想着快些把钱转移了。按照协商好的比例，魏某通过取现、多次转账、转入不同银行卡等方式分钱。为防行踪败露，三人还一起搬了家。

原以为一切神不知鬼不觉，可就在几天后，三人卡内的钱全部被冻结。直至案发，警方在三人住处扣押现金 39 万余元赃款及用赃款购买的电子产品及金饰品，冻结卡内 40 余万元赃款。

到案后，魏某等三人均供述不知银行卡内 95.5 万元的资金来源，三人对涉案钱款并无代保管义务，该笔钱款亦非遗忘物。但检察机关认为，魏某等三人明知 95.5 万元是他人财产，因产生贪念，合谋以挂失后补办卡的方式，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秘密取走该卡内他人的 95.5 万元存款并将该笔巨款分赃占为己有。魏某等三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主观故意及秘密转移占有他人财产的客观行为兼具，因此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闵行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本案中实施电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警方目前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植牙一年无效果 患者一怒告诊所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徐书明

本报讯 “九五后”小曹至私人口腔诊所植牙，术后不适，又反复进行多次牙冠部修复手术，耗时一年多，花费上万元，却被公立医院诊断告知需拔牙重植。小伙气愤难耐，屡次追讨赔偿无果，无奈告上法庭。法院近日判决私人口腔诊所赔偿小曹的各项损失。

家住青浦练塘镇的小曹是个“九五后”，某日突然牙疼难耐，严重到无法进食，夜不能寐的状态，不堪牙疼折磨的小曹到一家私人口腔诊所就诊，并在主治医生建议下进行了种植牙手术。可是新牙齿装好后，却出现牙龈明显凹陷问题，牙冠感觉非常难受。次日，小曹便到该诊所复查，检查无果的情况下，牙科医生又为小曹进行了牙冠部修复术。这次手术仍未能根治病痛，前前后后小曹又去诊所修复了三次牙冠，但牙龈凹陷的现象仍未改善，反而愈演愈烈。

诊所牙科医生对此也束手无策，于是建议小曹至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就诊，然而九院的医生告知小曹先前种植的牙齿已无法挽救，需拔除后种植新牙。得知这一诊断结果的小曹顿时怒从心起，心想这一年来所受的诊疗折磨和病痛，气愤难平，立刻跑去口腔诊所讨个说法。在与对方多次协商不成、索讨赔偿无果的情况下，无奈将其告之法院，要求私人诊所赔偿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鉴定费以及律师代理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19900 元。

审理中，面对小曹的控诉，私人口腔诊所辩称根据鉴定结论，并不能证明诊所医生在为小曹进行种植牙手术中存在明显过错，系正常医疗行为，小曹所述治疗失败完全属于个人猜想，医生及诊所均无需对治疗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因庭审双方各执一词，为查明事实真相，青浦法院经原、被告双方同意后委托上海医学会对本起医疗事故进行医疗责任鉴定。然而在鉴定过程中，被告却以诊所负责人出门在外等非正当理由一直拒不配合，导致医学会只能退回鉴定申请。因此，法院认定被告拒不配合的行为导致医疗鉴定无法正常进行，责任在被告方，该私人诊所应对小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小曹提供的证据，最终法院判决私人口腔诊所赔偿小曹各项损失合计 17000 余元。

伪造证据被识破 对抗执行受处罚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周夏雨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为对抗法院执行，恶意串通、伪造证据提起执行异议或执行异议之诉，干扰了执行进程，损害了司法权威，妨碍了胜诉债权人利益的兑现，这些情况屡见不鲜。近日，原告韩东强因在一起案件审理中伪造证据，妨碍法院审判工作，被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司法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不起审察的“新证据”

2017 年 8 月，某银行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要求实现对债务人戴勤享有的债权，因此向杨浦法院申请执行，杨浦法院拟拍卖被执行人戴勤所有的某处房产。

此时韩东强提出异议，理由是他与戴勤签订了一份为期十年的租赁合同并一次性支付了 53 万元租金，他认为法院应带租约拍卖。

法院经审查，认为韩东强主张的支付租金证据不足。因为该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在银行设定房屋抵押权之后，不得对抗银行抵押权的行使，因此法院驳回了他提出的异议，韩东强不服，遂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审理中，韩东强主张该 53 万元租金系由白荣在银行设定房屋抵押权前代付，并提供了由白荣给戴勤银行卡转账的凭证。他表示，三人还共同签署了一份代付款证明。

但这份证明，在韩东强之前提出的执行异议中并未提供，而是在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时追加的证据，故合议庭对这份“新证据”进行了严格审查，并要求原告通知白荣到庭核实签署情况。此时，韩东强含糊其辞，表示无法联系到白荣。

真相竟是伪造代付款凭证

法官感觉事有蹊跷，经过法院案件系统查询，发现代付人白荣与戴勤曾在其他法院另有诉讼，经调取相关诉讼材料，发现所谓的转账凭证也曾作为他案诉讼证据材料提交，一份证据指向了两个基本事实，或者说证明了两个案件的钱款情况，这在审判中是不被认可的。此时，法官立即想到了那张新证据——代付款证明。

经仔细比对两案中白荣的签名笔迹，并请教了相关鉴定部门，合议庭不排除“代付款证明”签名系伪造的可能性，可在庭审中，原告律师又言之凿凿，坚持该证据的真实性。

合议庭经过讨论，数次传唤原告本人到庭，反复询问支付情况细节，对比执行异议审查与本案审理中的陈述，锁定前后陈述的矛盾之处，在法官的盘问和缜密的推断面前，韩东强最终承认，为获得房租利益，其想出了用伪造代付款凭证的方法，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来拖延房产拍卖时间。法庭对韩东强进行了严厉的教育，原告在法庭上书面具结悔过，同时向法庭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承诺将尽快配合房产拍卖工作。

尽管原告撤回了起诉，为严肃法纪，合议庭认为其伪造关键证据，妨碍司法公正，依法作出罚款 5000 元的决定。原告在收到罚款决定书后，当即足额缴纳了罚款。

（文中人物系化名）

为购学区房假离婚“弄假成真”

□记者 刘海 通讯员 龙梦灵

本报讯 为规避政策购买学区房，本市陈女士和陈先生自行签好《离婚协议》后去民政局“假离婚”。没想到却弄假成真，此后陈先生又不同意复婚了。眼看复婚无望，陈女士将前夫告上法庭，要求重新分割两人共同财产。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认定《离婚财产》协议中关于财产部分的约定无效，判决重新分割共同财产。

2011年10月，陈女士和陈先生步入婚姻的殿堂。2015年8月，陈女士生下一对龙凤双胞胎。孩子出生后，两人开始思考起孩子今后的教育问题。为了让孩子能接受更好的教育，夫妇二人打算购买一套学区房。由于恋爱时陈女士名下已经有一套房产，而婚前又以陈先生名义购买了一套婚房。根据政策，再购买学区房的税费和贷款利率都会有所提高。为此，陈女士和陈先生决定用“假离婚”来规避该项政策。两人约定，先去民政局办理协议离婚手续，然后由陈女士出售自己名下的那套房产，再以陈女士个人名义购买学区房，等买完学区房后再复婚。

2016年8月，陈女士与陈先生签署了《离婚协议》并办理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部分的约定为：“婚后共同财产自行分割完毕。”离婚登记后，陈女士便将自己婚前的房屋出售并以个人名义购买了一套学区房。一切办妥后，陈女士提出复婚要求，却遭到陈先生的拒绝。

本来只想钻个政策的空子，没想到最后却弄假成真，多次找前夫复婚无果后，陈女士将前夫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登记在陈先生名下的婚房及婚后购买的车位。

庭审中，陈女士认为，婚前陈先生以个人名义购买的房产实际为婚房，首付款和婚后贷款均由两人共同承担，且婚后该房屋一直没有办理产权登记，该房屋和车位属夫妻共同财产，由于双方是假离婚，因此应重新分割。

陈先生辩称，双方因感情不合而离的婚，并非假离婚。陈女士主张的房产，婚后虽未办理产权登记，但开庭前已将产权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应属于个人婚前财产。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陈女士与陈先生办理离婚登记后的微信聊天记录、共同旅行行程单及双方至今一直共同生活的状况，可以确认双方是为规避政策而办理“虚假”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是双方合意的虚假行为而产生，并非对实际离婚后财产分割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关于财产部分的约定无效。双方虽出于其他动机办理离婚登记，但从法律上讲婚姻关系自登记离婚之日已经解除，房屋共有基础也已经丧失，陈女士要求重新分割符合法律规定。考虑房屋及车位的市值、贷款、增值部分、陈女士和陈先生的贡献以及离婚案件中照顾女方权益等因素，酌情判令房屋及车位归陈先生所有，剩余贷款由陈先生清偿，陈先生支付陈女士财产折价款95万元。

公 告

上海矽泰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决定不予受理周洋工伤认定一案，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青人社受(2018)字第 1066 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天视作送达）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33868605。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